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豫园股份/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在该等股票上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李苏波等 3 人	指	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 3 名激励对象
李苏波等 4 人	指	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王蔚 4 名激励对象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时现行有效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02F20180514-00006 号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豫园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豫园股份的委托担任豫园股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豫园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豫园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豫园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豫园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豫园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豫园股份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查验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等；4. 取得豫园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 年 9 月 23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李苏波等 3 人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王蔚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李苏波等 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9,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61 元/股。同日，豫园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23 日，豫园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豫园股份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2. 登

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验了豫园股份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取得豫园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计划》第八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业绩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四）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情形严重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要求对给本集团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1、主动离职；2、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李苏波等 3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王蔚因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李苏波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为李苏波等 4 人，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9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1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3.61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 1,154,839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37371），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沛沛".

王沛沛

2019年 11月 20日